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91.06.12 教務會議通過

92.04.04 教務會議通過

94.10.12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0.25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1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16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11 本校 9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3.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具外國國籍且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以下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者。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招會分發者。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之計算，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外國學生具高中職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具專科學歷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二年制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學位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學位班。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於完成申請就學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本校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

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除應擬訂公開招生辦法陳報教育部核定後，並須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系(所)、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

第五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向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且應於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前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英文或中文留學計畫書(包括學習動機、期限及未來展望)二份。

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本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推薦書二份(中國語文教師之推薦信或能敘明申請者中文能力之推薦信)。

五、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六、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應繳文件。

前項第三款所稱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第二項及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本校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

第六條 本校教學以中文(國語)為主。申請人之語文基礎能力由各系(所)於初審時認定之。

第七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如下：

- 一、所有申請表件由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彙整送請各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初審。各系(所)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 二、受理申請之系(所)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將系(所)務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提交「外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複審。
- 三、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需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召開審查會議，由副校長召集，小組委員包括學務長、研發長、教務長及各相關學院院長、系(所)主管，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各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校院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但其若符合各項招生入學考試一般生之報考資格且經參加招生入學考試錄取本校學生者，得依規定入學。

第九條 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第十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第十一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二條 除依合作協議進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外，其他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依本校公告學雜費收費標準兩倍為計算基準，但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之收費標準。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於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本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涵蓋在臺留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區服務站，並副

知教育部。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均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經發現與申請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學生不得異議。

第十七條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助學金。

外國學生入學後，得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協助獎助學金之申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入學前及在學期間，本校相關單位負責各項業務如下：

教務處招生組負責招生辦法修訂、招生名額總量控管及專班開班計畫報部事宜。

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負責答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諮詢、招生外語相關文宣資料、編製外國學生招生簡章、召開「外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會議、發布錄取名單並由研發長核發入學許可等招生試務工作。並負責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聯繫外國學生平時生活及學習心理等相關問題輔導等事宜。

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負責報到、註冊、名冊陳報等事宜。

學務處負責協助辦理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學生住宿管理、生活及學習心理等相關問題輔導等事宜。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留學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遵本校各項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對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關於招收外國學生業務之訪視，本校應配合其辦理，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依法令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